

#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服儀規定(暫定)

110.01.14 經服裝儀容審議委員會訂定

110.02.22 經校長核示送交校務會議通過

110.07.02 經校長核示送交校務會議通過

112.06.30 校長核示於校務會議通過

113.06.28 校長核示於校務會議通過(暫定)

一、飾品：不戴耳環、耳針、有色隱形眼鏡、瞳孔放大片，不**彩妝**、不塗指甲油、不裝美甲貼片。飾品一經發現即由校方代為保管，於放學後由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到校領回；塗指甲油者需至學務處用去光水洗淨；美甲貼片則需立即摘除；**項鍊、戒指、手環等飾品全面禁止配戴(除因宗教信仰需求者外)**。

## 二、服裝：

- (一) 上衣須在左邊胸口繡學號、右邊胸口可繡上姓名，未繡學號者由導師通知家長協助改善。
- (二) 學號規定：制服外套、運動服外套繡金黃色；制服上衣、運動服上衣繡藍色。
- (三) 著制服(不論冬、夏季制服)須配有腰帶；制服與運動服之褲頭、褲管不得打摺、過寬、過短或過窄，褲頭依一般學生長度為準，制服除最靠近領口扣子可不扣外，其他扣子需扣上，違者將由校方保管違規項目並於當日放學後領回，同時登記服裝借用登記本借用符合規定之制服或運動服褲子。
- (四) 夏季制服與運動服可不必將上衣下襬紮進褲子或褲裙裡，但仍須將所有釦子扣上。釦子掉落一律請補上。
- (五) 運動服按規定穿著，不得刻意將兩袖捲至肩膀，或是拉低褲子讓內褲露出。
- (六) 外套：學生穿著請以學校外套為主；天氣寒冷時，得於校服內或外添加自身之便服外套或毛帽、手套與圍巾等保暖物品。

## 三、鞋襪：

- (一) 上課期間須穿著襪子到校。
- (二) 學生得穿著皮鞋或繫有鞋帶且具運動功能之鞋款，但體育課需穿著運動鞋。除有發生腳踝或腳掌部位受傷而導致無法穿運動鞋之狀況，不得穿著拖鞋、布希鞋到校，違者校方將立即連繫家長到校並移除違規項目。
- (三) 下大雨時，學生始得穿著有後綁帶之涼鞋到校後，立即更換為符合本校服裝儀容規定之鞋襪，不得僅穿著拖鞋或涼鞋到校，違者將由導師請家長到校協助更換符合規範之鞋襪；在校上課期間不可於教室內外穿著涼鞋。

四、指甲：須定時修剪，保持指甲縫清潔，勿將指甲留長，避免體育活動受傷與意外傷害(標準：手與眼同高，手掌面對自己，看不見指甲突出指緣為標準。)

五、頭髮：以清潔、爽朗為原則，若有危害學生個人衛生之疑慮時，得由導師與家長聯繫改善。

◎髮禁開放學校仍負有管教學生之責任(依教育部規定：違反身心健康發展、衛生條件)，學校仍需引導學生學習整理出適合學生氣質的端莊儀容，所以仍會定期請同學適度整理修剪頭髮，以維持學生應有儀態並建立良好生活態度。

## 六、書包：

- (一) 不可於書包外表書寫文字或塗抹其他顏色，校徽需保持乾淨完整，書包背帶長度應適度調整。書包汗損破壞過於嚴重者將由校方代為保管並於當日放學請導師聯繫家長領回，並通知家長購買新書包更換。

(二)書包吊掛之掛飾不可違反善良風俗、大小不得超過十公分且數量以兩個為限，違反者將由校方立即移除違規項目並保管至當日放學後領回。

**七、與服儀相關之獎懲規定：**

1. 配戴耳環、項鍊、戒指、手環或其他飾品者，一旦發現將由校方保管，於放學後由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到校領回。
2. 書包蓄意破壞至可明顯被注意到或校徽被污損至無法洗淨復原者，將由校方暫為保管原書包，於當日放學後由導師聯繫家長領回，並通知家長為學生添購新書包。
3. 個人服儀檢查多次表現優良者，由導師提報，依校規給予適當獎勵。

**八、本規定經本校服裝儀容審議委員會訂定，校長核示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始得施行。**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校長：